

2025 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采购需求

备注：最终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73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1.3.5	是否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否，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1. 采购预算：250 万元，其中：A 包：192 万元；B 包：58 万元 2. 最高限价： （1）A 包单价限价：0.35 元/支； （2）B 包单价合计限价：1.05 元（其中：B1：0.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 元/支；B2：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 元/支；B3：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 元/支）。 备注： （1）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标包）最终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采购预算。
2.4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含配套服务)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是</u>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提交流程请咨询：0851-85971218、85971923）。 样品提交注意事项：①样品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上午：9:00~12:30，下午：13:00~16:30）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余时间不予接收。如未按规定递交样品，影响投标人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所有投标样品不得有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样随机码外的其他任何标记，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的将视为未提供。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中标人自行运输至采购单位）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未中标样品应在

	<p>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内，投标人自行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并取回相关样品（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逾期未办理者所造成的样品损坏、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是否需要演示、阐述：否</p>
8.1	本项目共 2 个标包，投标人可对其中 1 个或 2 个标包进行投标。
11.1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知识产权费（如有）、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p> <p>(2) 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2.1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其中 A 包 20000 元，B 包 10000 元</p> <p>(3)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绑定成功时间为准）</p> <p>(4) 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p>(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2)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p>
16.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项目公告规定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

	告为准
18.1	<p>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以本项目公告规定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为准</p> <p>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guizhou.gov.cn/)</p>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5	核心产品： B 包： 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3.3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每个标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1	履约保证金：0 元
3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标包）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按照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计算后下浮 10%后向各标包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中标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 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明分公司</p> <p>开 户 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西路支行</p> <p>账 号： 16842000110000032</p>
34.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5	<p>特别说明：</p> <p>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和包装需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节能相关要求。</p> <p>2. 若本次采购设备（产品）属于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目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p> <p>3. 投标人需确保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纳税、社保、产品参数、检测报告（如有）、人员证书（如有）、企业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如有）等均合法、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抽查、核查或其他单位（个人）举证并经核查确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本项目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A包）

1. 项目基本信息

交易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 标包信息

（1）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A包

标包名称：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采购预算(元)：A包：1920000元

（2）报价形式说明最高限价：A包单价限价：0.35元

标包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A包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0.35	元/支	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
2	符合性审查	否	/
3	商务评审	否	30
4	技术评审	否	40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4)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验证。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12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5)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第三章“22. 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3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4	商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6)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授权书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审: (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得3分; (2)其他不得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分
2	业绩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完整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15分
3	投标人实力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审: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否则不得分。	6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明确破损、残次品等质量不合格产品退换货方案,以及赔偿方案)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当产品出现问题时,保证2小时内进行技术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分

(7)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1)若投标产品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得20分; (2)若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2.2分,扣至零分为止。	20分
2	产品工艺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样品工艺,在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通过肉眼观察,注射器在正常使用中与注射液接触的表面应清洁、无微粒、无异物。②注射器不应有毛边、毛刺、塑流、缺损,针座的锥孔无微粒和杂质,针尖无弯钩缺陷。③注射器外套应有足够的透明度,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刻度)。④当注射器活塞被完全推至外套底端时润滑剂不应进入锥头腔。⑤若注射针管使用润滑剂时,通过肉眼观察,针管内(针尖部分)外表面不应有可见的润滑剂积聚。 (1)投标产品满足上述5项:得10分; (2)投标产品满足上述4项:得8分; (3)投标产品满足上述3项:得6分;	10分

		(4) 投标产品满足上述2项: 得4分; (5) 投标产品满足上述1项: 得2分; (6) 投标产品不满足上述任何项: 0分。	
3	样品评价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提供样品, 每个规格样品不低于10支,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外观、包装、现场模拟使用、临床使用场景的适配度以及注射、自毁功能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等进行评审: A档: 现场模拟使用效果突出, 操作非常安全、便捷: 得10分; B档: 现场模拟使用效果适配, 操作相对安全、便捷: 得7分; C档: 现场模拟使用基本适配, 操作基本安全, 但不便捷: 得4分; D档: 现场模拟使用适配度不理想, 存在安全风险, 操作不便捷: 得1分; E档: 未提供样品, 得0分。	10分

(8)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客观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分

(9)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单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备注: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经评审为无效投标的报价, 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3.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30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B包）

1. 项目基本信息

交易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 标包信息

（1）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B包

标包名称：B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1ml、1ml、2.5ml）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B包：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报价评审：有

采购预算(元)：B包：580000元

（2）**报价形式说明**最高限价：B包单价合计限价：1.05元（其中：B1：0.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B2：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B3：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

标包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B包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5	元	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单价合计限价（其中：B1：0.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B2：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B3：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
2	符合性审查	否	/
3	商务评审	否	30

4	技术评审	否	40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6)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验证。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12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5)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第三章“22. 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3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4	商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6)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授权书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审： (1)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得3分； (2) 其他不得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分
2	业绩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 (1) 需提供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完整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15分
3	投标人实力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审：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	6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明确破损、残次品等质量不合格产品退换货方案，以及赔偿方案）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当产品出现问题时，保证 2 小时内进行技术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未提供承诺 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分

(7)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1) 若投标产品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得 20 分； (2) 若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0.83分，扣至零分为止。	20分
2	产品工艺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样品工艺,在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通过肉眼观察，注射器在正常使用中与注射液接触的表面	10分

	(客观分)	<p>应清洁、无微粒、无异物。②注射器不应有毛边、毛刺、塑流、缺损，针座的锥孔无微粒和杂质，针尖无弯钩缺陷。③注射器外套应有足够的透明度，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刻度）。④当注射器活塞被完全推至外套底端时润滑剂不应进入锥头腔。⑤若注射针管使用润滑剂时，通过肉眼观察，针管内（针尖部分）外表面不应有可见的润滑剂积聚。</p> <p>(1) 投标产品满足上述5项：得10分； (2) 投标产品满足上述4项：得8分； (3) 投标产品满足上述3项：得6分； (4) 投标产品满足上述2项：得4分； (5) 投标产品满足上述1项：得2分； (6) 投标产品不满足上述任何项：0分。</p>	
3	样品评价 (主观分)	<p>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提供样品，每个规格样品不低于10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外观、包装、现场模拟使用、临床使用场景的适配度以及注射、自毁功能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等进行评审： A 档：现场模拟使用效果突出，操作非常安全、便捷：得10分； B 档：现场模拟使用效果适配，操作相对安全、便捷：得7分； C 档：现场模拟使用基本适配，操作基本安全，但不便捷：得4分； D档：现场模拟使用适配度不理想，存在安全风险，操作不便捷：得1分； E档：未提供样品，得0分。</p>	10分

(8)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客观分)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分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客观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p>	3分

(1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备注：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经评审为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3.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p>	30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 报价评审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产品单价之和（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评审得分=（所有产品单价之和/最低价格 / 各投标人的所有产品单价之和）×价格分值

3.1 所有产品单价之和/最低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产品单价之和（含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各投标人的所有产品单价之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所有产品单价之和（含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产品包中所有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的，才给予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5）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相关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开，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每个标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2.2. 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五）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预算（元）	单价限价 （元/支）	备注
标包：A 包				
A1	0.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920000	0.35 元/支	
标包：B 包				
B1	0.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40000.00	0.35 元/支	
B2	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80000.00	0.35 元/支	
B3	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260000.00	0.35 元/支	核心产品
B 包单价合计限价			1.05 元	

注：

1. 投标人可对 1 个或 2 个标包进行投标。
2. 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标包）最终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采购预算。
4.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不受产品名称限制。
5.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A 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0.5ml)

A1: 0.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 最大容量：0.5ml：0.5ml+20%（用于排除气泡）。
2. 刻度及准确性：0.5ml，只允许两个刻度：0 和 0.5ml，最大刻度标量与排除量差值应小于 25 微升。
3. 材质：（包含针尖）
4. 状态：无菌
5. 排气：在吸疫苗时带入的气泡能够容易排出。
6. 自毁性能：当注射器和注射针在输送完预设的固定剂量应自动失效且不能重复使用，当以 100mm/min 的速度在芯杆上施加 100N 的力，或从针管内腔以约 100kPa/min 的速度缓慢施加压力至 300kPa 时，其自毁性能不应失效。
7. 针头：针尖五面锋利，固定、带针头帽，针头 5 号（20mm）固定于针筒不可再移动；固定的针头在 34N 拉力下不应脱落。
8. 活塞半径参数：为保证芯杆推拉流畅，无脱落。
9. 最大残留容量：活塞被完全推入至外套底端，注射器的最大残留容量应 \leq 0.07ml。

(二) B 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0.1ml、1ml、2.5ml)

B1: 0.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 最大容量：0.1ml：0.1ml+20%（用于排除气泡）。
2. 刻度及准确性：只允许两个刻度：0 和 0.1ml，最大刻度标量与排除量差值应小于 25 微升。
3. 材质：（包含针尖）
4. 状态：无菌
5. 排气：在吸疫苗时带入的气泡能够容易排出。
6. 自毁性能：当注射器和注射针在输送完预设的固定剂量应自动失效且不能重复使用，当以 100mm/min 的速度在芯杆上施加 100N 的力，或从针管内腔以约 100kPa/min 的速度缓慢施加压力至 300kPa 时，其自毁性能不应失效。
7. 针头：针尖五面锋利，固定、带针头帽，针头 4-1/2 号固定于针筒不可再移动。固定的针头在 34N 拉力下不应脱落。
8. 活塞半径参数：为保证芯杆推拉流畅，无脱落。
9. 最大残留容量：活塞被完全推入至外套底端，注射器的最大残留容量应 \leq 0.025ml。

B2: 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 最大容量：1ml：1ml+20%（用于排除气泡）；
2. 刻度及准确性：1ml，必须仅有两个刻度：0.5ml 和 1ml，最大刻度标量与排除量差值应小于 25 微升；
3. 材质：（包含针尖）
4. 状态：无菌
5. 排气：在吸疫苗时带入的气泡能够容易排出。

6. 自毁性能：当注射器和注射针在输送完预设的固定剂量应自动失效且不能重复使用，当以 100mm/min 的速度在芯杆上施加 100N 的力，或从针管内腔以约 100kPa/min 的速度缓慢施加压力至 300kPa 时，其自毁性能不应失效。

针头：针尖五面锋利，固定、带针头帽，针头 5 号（20mm）固定于针筒不可再移动。固定的针头在 34N 拉力下不应脱落。

8. 活塞半径参数：为保证芯杆推拉流畅，无脱落。

9. 最大残留容量：活塞被完全推入至外套底端，注射器的最大残留容量应 \leq 0.07ml。

B3：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 规格：2.5ml；

2. 针头：5 号（20mm）；

3. 材质：（包含针尖）

4. 状态：无菌。

5. 自毁性能：当注射器和注射针在输送完预设的固定剂量应自动失效且不能重复使用，当以 100mm/min 的速度在芯杆上施加 100N 的力，或从针管内腔以约 100kPa/min 的速度缓慢施加压力至 300kPa 时，其自毁性能不应失效。

6. 活塞半径参数：保证芯杆推拉流畅，无脱落。

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交货期：

1.1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货，并由需求单位进行验收。

1.2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有效期不得低于其原有效期的3/4。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市州级）。

3.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需求分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分批次据实付款。

4.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5. 验收标准、规范

5.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5.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 售后服务

6.1. 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派专职人员在2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6.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3.1. 履约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6.3.2. 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7. 质保期：产品在有效期内均应进行质保，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包装破损、漏气、注射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中标人需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8.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